

证券代码：002798

证券简称：帝欧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债券代码：127047
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、陈伟先生、吴志雄先生的通知：

（一）刘进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孟祥龙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1”）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1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,408,2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66%），转让价格为4.92元/股，转让价款为31,528,344.00元，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国泰君安的部分质押融资，降低股票质押风险，优化财务状况；

（二）陈伟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孟祥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陈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1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,018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.60%），转让价格为4.92元/股，转让价款共计49,288,560.00元，以偿还陈伟先生银河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，降低股票质押风险，优化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刘进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杨恩光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2”）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,930,4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02%），转让价格为4.92元/股，转让价款为19,337,568.00元，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，降低股票质押风

险，优化财务状况；

(四) 吴志雄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杨恩光及华西证券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吴志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 2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,898,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.57%），转让价格为 4.92 元/股，转让价款共计 48,702,588.00 元，以偿还吴志雄先生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，降低股票质押风险，优化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2)。

二、 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3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、陈伟先生、吴志雄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减变动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增减数量（股）	增减比例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刘进	41,354,789	10.74%	-10,338,600	-2.69%	31,016,189	8.06%
陈伟	40,073,597	10.41%	-10,018,000	-2.60%	30,055,597	7.81%
吴志雄	40,320,797	10.47%	-9,898,900	-2.57%	30,421,897	7.90%
孟祥龙	0	0%	+16,426,200	+4.27%	16,426,200	4.27%
杨恩光	0	0%	+13,829,300	+3.59%	13,829,300	3.59%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刘进先生持有公司 31,016,18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6%，陈伟先生持有公司 30,055,59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1%，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 30,421,89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0%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

91,493,68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77%。截止 2023 年 7 月 25 日，孟祥龙先生持有公司 16,426,2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7%，为公司第六大股东，杨恩光先生持有公司 13,829,3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9%，为公司第八大股东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